

科学养殖带动藏区农牧民致富

周泓

近日,在西藏畜牧业产业升级研讨会暨日喀则市珠峰农投集团百亚成农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峰农投百亚成)产品推介会上,多位专家学者围绕环喜马拉雅经济带产业链建设进行交流。

专家认为,“雪域高原”有着发展生态产业的天然的优势,同时日喀则市有农区和牧区,是典型的农牧交叉带,结合了农区和牧区的优势。尤其是日喀则和南亚、东南亚地区接壤,发展一些跨国草业、畜牧业以及其他产业有天然的优势,发展空间非常大。

西藏作为我国脱贫攻坚的主战场之一,一直备受国家关注。随着决胜之年的到来,藏区政府带领企业全面落实各项扶贫政策及工作,通过升级西藏畜牧业产业链上的每一环节,带动藏区畜牧业水平提升,进而帮助藏区农牧民提高生活水平,打好最后的脱贫攻坚战。

位于珠峰脚下的日喀则市,因地势海拔高,当地畜牧业面临着由于高原草场退化、植被恢复困难而造成的饲料短缺困境。在中尼两国政府引导下,珠峰农投百亚成寻找到其中突破口,在尼泊尔开展饲料种植加工建设。据专家介绍,尼泊尔属于亚热带气候,水热条件非常好,不仅能源源不断给西藏提供饲料,还利于布局新品种试验,为西藏畜牧业持续发展开出一条长远大道。

尼泊尔进口饲料大大降低了藏区畜牧成本,更重要的是保护了藏区脆弱的生态环境。青海大学畜牧兽医学院专家马玉寿介绍:“由于长期缺草和超载过牧,藏区已有近三分之一的草地发生退化。只有通过恢复生态系统,对草地生态系统进行可持续生产,才能真正提高珠峰牛羊养殖能力,从而把藏区的绿水青山变为金山银山。”

据了解,日喀则市要打造全产业链羊生产系统,从良种繁育、草原改良、放牧饲养、疫病防治、屠宰加工、产品销售等环节做起,使之成为日喀则市的支柱产业。实施草原放牧、农区肥育、农牧结合的方针,进一步提高畜牧业和农业的增长速度。日喀则种的青稞、油菜籽粒饱满,光照条件充足,使草原的畜牧业在肥育期间有更好的生活条件、生产条件、肥育条件。

此外,珠峰农投百亚成成立如意庄园农牧学校,通过以合作社为单位的点对点指导、以县为单位的面对面教授,以及农闲期间针对农牧民进行的集中式培训,继续深化科学养殖理念教学工作,同时还将为农牧民提供更多就业岗位,完善从教学到就业的全程帮扶。珠峰农投百亚成总经理刘伟还在现场发起了“珠峰牛羊认领公益行动”。通过线上认领牛羊的形式,直接链接农牧民与消费者,让珠峰牛羊走进公众视野,让广大消费者享受到最优质的珠峰牛羊产品。而企业也将作为服务平台进行全流程的技术与服务支持,保障对牛羊进行科学养殖的同时,提供牛羊养殖情况反馈、藏区畜牧场参观等服务。刘伟表示,希望通过这样的“互联网+公益”模式,吸引更多消费者了解珠峰牛羊。

双随机 一公开

升级版抽检体系护航饲料安全

王焱麒

今年全国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刚开始,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就收到一封特殊的信函,一家被列入2019年抽查名单的饲料企业申请取消抽查。为什么企业会有这样的诉求?企业的申请能实现吗?升级后的全国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如何实施?记者采访了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饲料饲草处有关人员,并随同“2019年全国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重庆工作组一起现场一探究竟。

抽查是监督 更是服务

这家企业真的可以不用被抽查吗?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饲料饲草处有关人员解释说,“以往,确实存在饲料企业被多部门重复抽查的现象。这不仅干扰了市场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还给诚信守法的生产企业造成不必要的麻烦,也违背了中央关于深化‘放管服’的改革工作要求。今年,农业农村部对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方式进行了调整,对于已经在省级自行组织的产品质量抽查中列为被抽查且产品质量合格的单位,可以不列入今年的被抽查单位。像这家提出申请的企业就属于这种情况,他们的诉求是完全合理合规的。”

广东省佛山市农林技术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梁城告诉记者,随机确定的被抽查企业,覆盖不同的饲料品种生产单位,点多面广,部分生产企业是首次接受全国性的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以广东工作组为例,抽查范围覆盖省内的清远、江门、中山、珠海和佛山等14个市县的51家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从江西省畜牧总站抽调来的饶辉被任命为广东工作组组长,他说,“我从事饲料工作30多年,像这样经过计算机摇号确定被抽查企业,实施产品抽样、企业现场检查和客户服务同时开展的工作方式,我还是第一次遇见。”广东工作组的专家们每天早晨六点开始工作,晚上十点左右结束当天工作,几乎一天换一个地方,工作强度非常大。“虽然,这种监督抽查方式行程较远,但不会给生产企业造成任何负担。”饶辉坚信,这种监督抽查方式,既实现了抽检分离,又能够从源头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可以最大限度地保证公平和公正,真正提高企业作为第一责任人的质量安全意识。

温氏、正大等多家龙头企业负责人也纷纷表示,今年全国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方式确实改变不少。

三大改变 提升监管水平

今年的全国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有什么变化?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饲草处给出了官方的解读,通过“互联网+饲料监管”,以“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监管饲料产品质量安全,杜绝了以往监管工作中存在的诸多问题。

改变一:首次建立被抽查生产企业名录库。农业农村部通过完善全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信息系统,建立了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名录库。从全国1.2万家饲料生产企业中,随机选取1500家生产企业作为2019年度被抽查企业。除将上年度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作为此次必检企业外,按照国家、省级、各市(县、区)1:1:2的比例,随机选取被监督抽查企业,全国分三年完成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监督抽查工作全

覆盖。这样,对市场主体的事中和事后监管也变得更加公平公正。

改变二:首次组建全国饲料质量安全监管专家库。今年,按照本人自愿申请、各省级畜牧兽医管理部门推荐的程序,农业农村部组建了一支462人的专家队伍,覆盖动物营养、饲料加工、农产品质量安全等专业领域,并制定了专家库管理办法。通过系统随机选取100人,参加今年的全国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这100名专家被分成42个工作组,奔赴全国各地。

改变三:监督抽查与现场检查同时进行,产品抽样和检验检测完全分离,可全程追溯。饲料抽检人员手持移动采样终端,现场录入抽样单位和产品的信息,打印采样单和自粘封条均一次性完成,由抽样企业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后,拍照留底,再将照片实时上传至全国饲料质量安全监测信息系统。使用移动抽样终端大大缩短了现场抽样时间,取代了人工填写的工作方式,有效避免样品编号次序发生混淆。在全国饲料质量安全监测信息系统中,存有饲料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许可证等基本信息,抽样、派样、检测及结果公开等一系列工作实时上传留痕,所有信息一目了然,提高了事中和事后的监管效能。

指导专业化 企业受益多

记者随国家饲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副主任樊霞到重庆市荣昌区多家饲料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樊霞发现一家企业污染防治问题比较突出,“生产车间缺少防鼠和防鸟设施,生产现场物料没有分类存放,且缺少清晰标识,现场杂物污垢积存”。这家企业负责人张毅一边记下问题,一边向专家请教,他表

示将严格按照专家意见进行整改。

另一家接受质量安全监督抽检的饲料企业相关负责人余世新说,“这么专业的专家我们想请都请不来,如果不是专家提出来,我们自己很难发现问题。”她由衷地感谢专家帮助企业纠正问题,“只有更规范的管理,才能避免质量安全问题的发生,我们企业才能长久地发展下去。”

重庆市农委畜牧处的潘川是重庆工作组组长,他说,“下一步,我们还会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结合自己辖区内饲料生产企业的生产品种情况,加大对饲料添加剂、宠物饲料和通过互联网销售的各类饲料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加强风险监测和预警监测工作,确保饲料和畜产品质量安全。”

如果企业对抽检结果有疑问怎么办?国家饲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主任汪飞杰解释说,“这次监督抽查检测结果,农业农村部及时向全社会公开。对于抽检结果有异议的企业,可以申请复核检测。我们抽取的4份样品中,企业手里留存的样品和国家饲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封存备份样品将在复核检测时使用。如果生产单位对复核检测结果仍有异议,可以向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申请仲裁检验,提请全国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组分析会商,对复检结果作出技术仲裁并做出最终判定。”

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的朱国兴说,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有计划地组织全国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验检测工作以来,他就参与这项工作,一直到今天。正是基于他的丰富经验,今年被任命为重庆、贵州两个工作组组长,他对今年全国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的变化颇有感触,“我们对饲料质量安全的监管越来越精细化,也越来越人性化。加强饲料质量安全,我们一直在奋力护航。”

盘活集体资产 共享改革成果

——记厦门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在工业化、城镇化加快推进的过程中,农村经济结构、社会结构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归属不清晰、权责不明确、保护不严格等问题日益突出,侵蚀了农村集体所有制的基础,影响了农村社会的稳定,改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势在必行。

福建省厦门市下辖6个区,涉农镇(街)30个,行政村和“村改居”社区共318个。以2017年同安区列为全国、全省试点县(区),2018年厦门市列为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为契机,厦门市健全工作机制,强化部署推动,注重宣传培训,强化政策引导,规范改革程序,强化保障措施,产权制度改革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厦门试点工作主要有4个特点,即改革范围“全覆盖”、改革任务“全完成”、改革过程“全服务”、改革经费“全保障”。截至今年10月,厦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各项任务圆满完成,成效得到了包括基层群众在内的社会各界的高度认可。

健全工作机制 强化部署推动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关系着千千万万百姓的切身利益,为使该项工作稳步推进,厦门在健全工作机制方面周密安排,成立了由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的厦门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下设办公室,挂靠市农业农村局。

同时,还成立了厦门市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指导小组,由市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各区成立了区委书记担任组长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和分管副区长担任组长的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指导小组,对辖区内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清产核资工作进行全面指导和总体协调。

健全的工作机制,快速推动了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清产核资工作于2018年3月启动;8月率先全省完成村、组集体资产清查核实工作;12月初,厦门仅用一个月就将清产核资结果录入全国清产核资管理系统。2019年6月,经组织验收,各区验收结果均为优秀。

清产核资工作摸清了集体家底。全市318个村(居)、2522个有独立资产的村(居)民小组共清查并核实农村集体账面资产总计177亿元,其中村级集体资产合计142亿元,组级集体资产合计35亿元;清查并核实农村集体土地总面积115万亩,包括村级集体土地总面积91万亩,组级集体土地总面积23万亩;核实全市村、组集体货币资金共84亿元。

清产核资工作还优化了资产结构。全市村(居)共核减应收款项6.7亿元,核减长期投资1.8亿元,核增固定资产1.2亿元,核增所有者权益4.7亿元。清产核资也规范了资产管理,对清产核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市、区两级均研究制定了新的集体资产管理制度,使集体“三资”管理进一步规范。

为使每一项工作都能得到不折不扣地落实,厦门市强化部署推动力度。2017年11月及12月,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专题会议,多次研究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2017年12月,召开全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动员部署会,市政府分管领导动员部署讲话并提出明确要求,统一思想认识,吹响

改革号角。

2018年2月,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动改革落实措施,形成市委专题会议纪要下发各区区委、区政府贯彻落实。2018年10月,在集美区召开全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现场推进会,市政府分管领导要求进一步提高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的政治站位,狠抓落实,加快推进改革工作。

强有力的工作部署,使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在既定的时间内全部完成确认。各区均出台成员身份确认指导意见,按照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程序规范、群众认可的原则,指导村(居)在律师的协助下开展确认工作。2018年12月,各村(居)完成成员身份确认工作,全市共确认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91万人,建立了成员名册并在区、镇(街)备案。通过确认成员身份,厘清了“谁是成员、谁不是成员”的问题,解决了“谁有资格成为股民享受股份规定权益”的问题。

注重宣传培训 强化政策引导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继农村土地“三权分置”重大制度创新之后,又一项管长远、管全局的重大改革。为强化政策引导,市委、市政府出台《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市农业农村局等印发《关于转发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推动各区出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指导意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示范章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改革配套文件,引领和指导村(居)规范开展改革,做到有法可依、有规可循。

有力的政策引导措施,让各项改革措施顺利推进。全市所有村(居)都实施股份制改革,没有经营性资产的村(居)也都实施。截至2019年8月,各村(居)将农村集体资产以股份或者份额形式量化到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共量化经营性资产58亿元,总股份827万股,有80个村(居)设置集体股,率先在全省完成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并建立了股权名册并在区、镇(街)备案。

为帮助各级干部和基层群众全面了解、准确把握集体产权改革工作,厦门市注重宣传培训,开展了一系列政策宣讲和业务培训。在政策解读方面,举办了全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政策解读培训,邀请农业农村部专家;在市政府网“在线访谈”节目对改革政策进行解读,对农民群众关心的改革具体问题进行解答,并与市民群众在线互动交流。

在业务培训方面,举办全市性培训3场,内容包括改革政策解读、清产核资实务、清产核资报送系统和组织登记赋码管理系统操作等,各区也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了相应培训,培训人员包括区领导、镇(街)主要领导,以及中介机构等改革工作人员。改革期间,市、区两级共举办各类培训65场,4393人次参加。

另外,还利用各种方式加强了宣传报道。在省、市等各类媒体对改革工作进行了宣传报道,市级统一印制“致农民一封信”23万张、资料汇编500本、改革宣传光盘970张下发宣传。各区、镇(街)和村(居)通过各类媒体、宣传栏、横幅、海报、流动宣传

车等进行宣传,营造良好改革氛围,做到家喻户晓。

高密度的宣传培训让各项改革顺利推进。各区出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示范章程,村(居)成立了股份经济合作社(联社),选举产生了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316个村(居)颁发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书,占比99.4%。通过建立新型组织、完善治理机构,为下一步经营管理集体资产、服务集体成员发挥了更好作用。

推动各区出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管理办法,指导村(居)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股权名册,明确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和继承权能。目前,全市318个村(居)中有210个已将股权证发放至农民手中,其他村(居)正在陆续发放。2018年,实现分红的村(居)有41个,小组有128个。

规范改革程序 强化保障措施

农村情况千差万别,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为确保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达到预期目的,厦门市在改革程序上作出严格规范,要求全市各村(居)在改革关键环节必须经过民主协商、坚持民主程序,涉及成员资格确认、股权配置、股份经济合作社章程等事项必须召开户代表会议表决,并进行公示,确保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为加强专业指导,还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指导村(居)和小组规范进行清产核资,聘请律师事务所规范村(居)理清改革程序和步骤,规范制作各类程序性文书等。改革期间,厦门市出台《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通知》《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和重申有关规定的通知》,6个区相应出台相关文件,指导村(居)规范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并帮助村(居)建立和完善集体资产台账。

今年5月,湖里区在全省率先以党内规范性文件出台《湖里区“村改居”社区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暂行办法》,明确集体经济组织均应成立党组织,并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开展工作,股份经济合作社理事长原则上由社区党组织书记担任,体现了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地位,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改革需要强有力的保障,围绕改革经费、督查机制、绩效考核,厦门出台一系列保障措施。两年来,市、区、镇(街)财政安排改革专项经费约8500万元,确保每个村(居)改革经费20万元以上;专门下发通知,明确改革工作实行“一月一通报”和“一季一督查”,已下发月通报15期、督查通报3次,取得了明显效果;市委组织部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列入市对区党政领导班子实绩综合考评内容,市政府将改革工作列入市对区年度绩效考核,以考



图为海沧区海沧街道温厝社区年底分红的场景。

核推动改革责任落实。

随着农村集体改革的深度推进,厦门农村集体经济得到新的发展。充分利用人均15平方米预留发展用地发展股份项目,市财政按项目投资的10%给予资金扶持,区级按不低于市扶持资金额给予配套补助。截至2018年,市级财政共安排4040万元,扶持8个村(居)股份化项目10个,现年收益1亿多元。如市、区财政给予湖里区枋湖社区、蔡塘社区集体股份合作经济项目各补助1000万元,现在枋湖社区每人每年可分红约2万元,蔡塘社区每人每年可分红4万-5万元。

实施“党建富民强村工程”,市财政每年安排1500万元专项资金,区财政每年配套1100万元,扶持发展集体经济,村集体经济实力明显壮大。2018年经营性收入20万元以上的村(居)占比68%、50万元以上的占比40%。

实施乡村振兴项目,全市乡村振兴项目713个,总投资853亿元,年度计划投资274亿元,今年1月-8月,已完成投资199亿元,完成投资率72%。2019年上半年,市级财政共计下拨奖补资金2.55亿元,全市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068元,增长10.2%,总量全省第一、增速全省第三。

谢贵生 文/图